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1〕8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 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省着力深化高校人事制度和职称制度改革，规范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创新高校“双肩挑”人员政策，面向全省本科、高职院校整体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在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少数高校还存在擅自扩大“双肩挑”条件，高校管理人员职称评聘不规范等现象，“双肩挑”人员确定和职称评审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省委巡视发现的问题，结合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

审监管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条件和程序

(一) 严格把握高校“双肩挑”人员申报条件和范围。高校“双肩挑”人员是主聘在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同时占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数。申报高校“双肩挑”人员必须原为专任教师，评聘高校教师（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后，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担任校级领导、内设综合管理机构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上领导，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高校“双肩挑”人员数量应不超过经核定的校级领导岗位、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岗位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总数的 15%。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和教辅机构的行政领导岗位，一般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担任，受聘在此类岗位的技术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不作为“双肩挑”人员。

(二) 明确高校“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程序。“双肩挑”人员的核准认定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其中，高校省管干部申报“双肩挑”报省委组织部核准；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含省管干部）、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申报“双肩挑”，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市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含省管干部）、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

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申报“双肩挑”，报所在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高校“双肩挑”人员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双肩挑”人员核准后，各高校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二、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称申报资格预审制度

（一）严格高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政策。高校管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教学、科研）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不属于“双肩挑”人员的其他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高校管理职务。

（二）严格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政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

（三）严格高校职称申报资格预审制度。各高校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明确申报范围及条件，严格本校教师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工作。主管部门须对高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教学、科研）高级职称进行资格预审，

重点审查是否属于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是否按岗申报，预审通过后方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主管部门资格预审工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程序

（一）强化高校职称评审主体责任。高校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认真履行职称评审的主体责任。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二）完善高校职称评审公示制度。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申报前须报主管部门备案。各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评审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资格审查结果、评委会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申报的岗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评审前须在校内网站单独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举报投诉问题，应予以调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 严格执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各高校须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专家与申报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 严格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备案制度。各高校须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其中，评审工作总结须对“双肩挑”等关键人员申报评审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单独作出说明。

四、进一步加强高校“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和职称评聘工作监督

(一) 明确监督途径。主管部门及高校要完善“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和职称评聘监督举报制度，明确监督举报受理机构，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 完善监督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一定比例，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突出监管重点，并结合抽查巡查情况对被抽查巡查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综合考核评估及违规处理相关情况将适时予以通报。

(三) 强化监督处置。对高校擅自扩大“双肩挑”人员条件、范围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核准备案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予以纠正，并追究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对高校不按规定履行“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职称资格预审手续的，其“双肩挑”人员身份及据此评聘职称等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律无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追究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对高校管理人员违规获聘“双肩挑”、违规申报、获评高级职称的，以及违规获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令发文单位予以撤销。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

对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未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未落实告知、公示、回避等制度，评审结果未及时备案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责令其予以整改，并视情撤销评审结果；对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未落实相关制度、涉嫌工作失职渎职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整改不力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本意见开展自查自纠，对高校管理人员以前违规获聘“双肩挑”、违规获评高级职称的进行坚决纠正，纠正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对拒不纠正的，

要追究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抄送：省委组织部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